

大事記(二)

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槍擊案件大事紀

(為敘述方便，以下就「廣大興 28 號」漁船簡稱廣大興號)

編號	日期	事件
1	102 年 5/9(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大興號(漁船統一編號 CT2006519, 屏東縣琉球籍)於當日上午 10 時 12 分左右, 在東經 122 度 55 分 41.37 秒、北緯 19 度 59 分 47.27 秒之海域(距我國鵝鑾鼻東南約 168 海浬處), 遭菲律賓海巡署人員自 MCS-3001 號艦艇上開槍射擊。廣大興號船長洪育智、船員洪石成、洪介上、印尼籍漁工 IMAM 等人躲至引擎室內, 惟洪石成不幸遭貫穿漁船之子彈擊中身亡。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3 時 9 分接獲屏東縣東港漁業電台通報。 3. 漁業署於 15 時通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該局派遣「台南艦」前往救助戒護。
2	5/10(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駐地高雄旗津)於上午持公函至本署報告事件經過並請求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 2. 檢察長林慶宗指派檢察官劉嘉凱偵辦, 檢察官曾士哲協辦(屏東地檢署 102 年度他字第 689 號案)。 3. 晚間 21 時, 檢察長、承辦檢察官、法醫師潘至信及協助辦案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人員, 自屏東縣東港鎮搭乘第五海巡隊艦艇至琉球, 準備進行相驗。
3	5/11(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凌晨 3 時, 廣大興號由「軍明興 21 號」漁船拖帶回琉球鄉大福漁港, 檢察長、檢察官及法醫師立即上船進行相驗洪石成遺體, 檢察長說服家屬解剖遺體。 2. 洪石成遺體由海巡隊艦艇送至東港再轉送高雄市立殯儀館解剖室解剖以鑑定死因。 3. 中午於琉球鄉海巡署大福漁港安檢所初訊洪育智、洪介上及 IMAM。 4. 檢察官指示第五海巡隊人員將廣大興號船上裝設之 VDR(航程資訊記錄器 Voyage Data Recorder)送成功大學解讀。

4	5/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午 9 時，廣大興號在東港鎮大東華修船廠上架，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人員蒐證及鑑識漁船內外遭槍擊之彈孔，作彈道重建鑑定。 2. 檢察官透過法務部向菲律賓司法部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書。
5	5/13(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察官向漁業署要求提供屏東縣籍明志福 12 號 (CT4-2770)、軍明興 21 號 (CT3-4835)、添發財 38 號 (CT4-2361) 漁船等漁船之船位回報器 (VMS) 資料。 2. 與海巡署確認領海基線之劃定方式。 3. 取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洪石成死因鑑定之解剖鑑定報告書中文本。 4. 5 月 13 日屏東地檢署檢察長林慶宗與主任檢察官林彥良攜初步調查報告至法務部研商本案司法互助請求及與其他機關配合調查事宜
6	5/14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訊問明志福號船長，確認其與廣大興號之相對位置。 2. 蔡榮龍主任檢察官製作廣大興號航跡紀錄動態圖。
7	5/15(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5 月 15 日，確認由法務部、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巡署、漁業署合組調查團，預計 5 月 16 日赴菲執行司法互助調查取證。 2. 調查團成員為外交部條約及法律司申佩璜司長、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法務事務司鍾瑞蘭副司長、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楊婉莉主任檢察官、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林彥良主任檢察官、曾士哲檢察官、劉嘉凱檢察官、張宏瑞書記官、刑事警察局外事科李佳進組長、李經緯技正、林故廷技正、海巡署黃宣凱科長、漁業署楊先耀研究員。
8	5/16(四) 至 5/18(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 月 16 日上午我方調查團搭機抵達菲律賓，前往我駐菲代表處後始知原接洽已生變，菲方以尚未收受及同意司法互助請求為由，禁止 NBI 與我方連絡官接觸為取證之安排。 2. 在菲期間徵詢菲律賓當地律師關於本件菲國可能適用法律之建議。 3. 5 月 18 日，經研判當次調查取證已無可能，由陳文琪司長舉行記者說明會後，於下午搭機返台，並赴法務部開會。
9	5/20(一) 至 5/21(二)	<p>林彥良主任檢察官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姜皇池教授聯繫，取得相關國際法判例(註)，與曾士哲、劉嘉凱檢察官討論後，定性本案之為檢視菲方緊追權行使之合法性問題，並以此擬定偵查計畫。</p> <p>註：1. I'm Alone Case; 2.The Red Crusader (1962); 3.Saigai Case (No. 2) (1999).</p>

10	5/21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蔡主任檢察官委請東港漁會人員至地檢署說明一般漁船作業所採用「延繩釣」之方法及漁具設備。 2. 對菲國向我方要求司法互助回應之探討。
11	5/22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彥良主任檢察官於5月22日再次赴菲與楊婉莉主任檢察官會合，與我國駐馬尼拉代表處及菲國司法部磋商雙方相互調查取證項目。台、菲就本案達成司法互助承諾，於5月27日各派調查團至菲、台進行調查取證(按林彥良主任此次赴菲後即停留至5月31日始與我方調查團一起返台)。 2. 蔡主任、曾士哲、劉嘉凱共同訊問洪育智、洪介上等2人。
12	5/23 (四)	再製作我方向菲國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清單。
13	5/24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邀集屏東地檢署(謝志明主任檢察官與會)、外交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菲方調查團來台調查取證事宜開會研商。 2. 處理所有文件之翻譯問題、copy問題及回應菲國司法互助之正式結論。
14	5/27(一)	<p>菲律賓調查團在台行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午菲律賓調查團抵台，隨即於法務部簡報室，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司長主持，介紹菲方調查團及我方人員(屏東地檢署由謝志明及蔡榮龍2位主任檢察官代表參與)，討論調查取證相關事宜。 2. 下午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由本案解剖鑑定醫師潘至信向菲方調查團簡報解剖鑑定過程及回答菲方調查團所提問題。 3. 本署並於本日將本案相關證人筆錄、解剖報告、廣大興28號漁船槍擊現場勘查報告、船籍資料及相關蒐證照片、影片交付菲方調查團。 4. 菲方調查團將以涉案14把槍枝試射之子彈彈頭各3顆及彈殼各3個，交由蔡榮龍主任檢察官清點接收後，轉交刑事警察局與自廣大興號蒐集內取得之子彈(碎片)進行比對鑑定。 <p>我方調查團在菲行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午由我方林彥良主任檢察官、駐處政治組林東亨組長與與NBI 副局長Virgilio L. Mendez完成合作調查行程表。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曾士哲檢察官、劉嘉凱檢察官、刑事警察局外事科李佳進組長、李經緯技正、林故廷技正陸續由台抵菲會合。(當日因曾士哲、劉嘉凱檢察官及張

		<p>宏瑞書記官之簽證內容為單次有效而非多次許可，故當日重新取得簽證致稍後始抵達菲國)</p> <p>2. 下午由我方李經緯技正進行槍枝鑑定，並開始移交部分證人及犯罪嫌疑人筆錄及部分書證。</p> <p>3. 晚間，調查團全體成員作內部事務分工，經 TECO 官員之協助，現譯所有英語及菲語筆錄，以供檢察官訊問之用。</p>
15	5/28(二)	<p>菲律賓調查團在台行程</p> <p>1. 菲方調查團於上午 11 時抵達屏東地檢署。</p> <p>2. 下午 14 時 30 分開始聽取證人洪育智、洪慈靖、洪介上、IMAM 等證人證詞，至 23 時 30 分結束(由主任檢察官蔡榮龍、謝志明訊問證人，菲方調查團人員在場旁聽，並全程錄音錄影)。</p>
		<p>我方調查團在菲行程</p> <p>1. 上午，與 NBI 共同檢視菲方海巡官員攝錄之事發過程錄影檔。</p> <p>2. 下午勘驗本案菲方 MCS-3001 號海巡船，並於當日下午開始逐一訊問菲方漁業局及海巡官員</p>
16	5/29(三)	<p>菲律賓調查團在台行程</p> <p>1. 菲方調查團上午至東港鎮大東華修船廠檢視、拍攝廣大興號，主任檢察官請洪育智在場協助，在主任檢察官指示下，由我方鑑識人員著手採取菲方所指疑為兩船碰撞所致轉移痕跡，主任檢察官同意由菲方人員自己進行彈道重建所必要之勘查鑑識。</p> <p>2. 中午借用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休息用餐，檢察官就上午之勘驗取證經過再次訊問洪育智(菲方代表團人員在場聽取證言)。</p> <p>3. 下午前往台南市成功大學，由該校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林忠宏副教授簡報 VDR 之設計原理、運作及解讀，並回答菲方調查團之詢問。</p>
		<p>我方調查團在菲行程</p> <p>訊問菲方漁業署官員(BFAR)及海巡官員(第 1 日)。</p>
17	5/30(四)	<p>菲律賓調查團在台行程</p> <p>1. 上午菲方調查團至刑事警察局，利用該局槍彈實驗室就涉案 14 把槍枝試射之子彈彈頭與自廣大興號蒐集取得之子彈(碎片)進行比對鑑定。</p> <p>2. 下午在刑事警察局內，在 MECO 人員之陪同下，就菲方依司法互助請求我方提供之證據資料，由本署擬具中英文對照之證據交付清單，就相關互助事項及文書證據，一</p>

		<p>一與菲方調查團團長德岡佐核對確認完成，並由謝志明主任檢察官及德岡佐共同在清單上簽名，並拍照存證。</p> <p>3. 晚上由謝志明主任檢察官在刑事警察局向記者說明子彈鑑定比對結果。</p>
		<p>我方調查團在菲行程 訊問菲方漁業署官員(BFAR)及海巡官員(第2日)</p>
18	5/31(五)	<p>1. 菲方調查團離台，離台前至法務部，由陳文琪司長主持，雙方共同招開記者會，屏東地檢署由謝志明主任檢察官參與。</p> <p>2. 我方調查團返台，並至法務部開會。</p> <p>3. 立法院院會於今日下午二讀通過法務部與外交部會銜提出的「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作為今後臺菲間刑事司法互助之依據，此協定於102年9月12日生效(按台、菲雙方代表於102年4月19日簽署後，於5月23日送交行政院院會核轉立法院審議)。</p>
19	6/2(日) 至 6/5(三)	<p>1. 林檢察長、謝志明主任檢察官、林彥良主任檢察官、曾士哲檢察官、劉嘉凱檢察官及張宏瑞書記官至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安和招待所集中作業，整理供述證據、物證及相關資料，研討案情，撰擬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完成我方初步調查報告，期間並與菲律賓退休法官及律師共同研究菲方可能論罪情形。</p> <p>2. 委請北三檢檢察官協助就菲國訊問製作之中文筆錄進行英文翻譯</p>
20	6/5(三)	<p>返回屏東地檢署，撰擬起訴書類(林彥良主任、曾士哲檢察官、劉嘉凱檢察官共同撰寫)</p>
21	6/6(四) 至 6/7(五)	<p>1. 6月6日本署謝志明主任檢察官、林彥良主任檢察官、曾士哲檢察官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俞秀端副司長搭機赴菲國與NBI核對雙方調查結果。</p> <p>2. 6月7日返國。</p>
22	6/8(六)	<p>1. 至法務部開會報告6月7-8日赴菲會談情形。</p> <p>2. 由謝志明主任檢察官製作書面報告菲方在台司法互助之實際執行情形。</p>
23	6/9(日)	<p>至法務部與會，由陳明堂次長主持，邀集法務部檢察司、國兩司、法醫研究所、本署(由林慶宗檢察長、謝志明主任檢察官、劉家凱檢察官與會)、外交部、警政署，就菲方之避重就輕，討論後續因應作為及司法互助下文件如何互送問</p>

		題。
24	6/15(六)	完成草擬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
25	6/27(四)	因應菲方起訴版本不同之問題討論
26	8/6(二)	據悉菲方司法部將於8月7日召開記者會說明NBI調查情形及涉案人員，檢察長召集主任檢察官及承辦檢察官討論因應方法及發布新聞內容。
27	8/7(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大興號案偵結(本署102年度偵字第4252號案)，以我國刑法第271條殺人罪起訴涉案菲方8名海巡人員，下午2時於本署召開記者會說明起訴內容，並播放我方調查團自菲帶回之光碟(內容為菲方海巡人員拍攝攔檢廣大興號與追逐、射擊廣大興號之過程)。 2. 法務部及外交會稍後即召開國際記者會。 3. 菲律賓國家調查局同時建議菲國檢察官以殺人罪起訴該8人，並同時追究湮滅證據之海巡官員。
28	8/8(四)	菲律賓總統特使斐瑞茲一行親至小琉球向被害人洪石成家屬道歉並議定賠償事宜，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彥良陪同。
29	8/30(五)	廣大興號案件卷證移送屏東地院審判(102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案，公股)。
30	9/3(二)	法務部長曾勇夫至屏東地檢嘉勉宴請參與辦案之檢察官等人員。
31	9/5(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受託將菲方司法部檢察官傳喚洪育智、洪介上及IMAM之傳票影本(9月9日至菲律賓出席作證)、菲方NBI(國家調查局)調查文件、光碟2片等物，由本署法警至高雄市鳳山區送達洪慈靖。 2. 本日全國檢察官調動，劉嘉凱檢察官調動至高雄地檢署。
32	9/6(五)	本署受託將菲方司法部檢察官傳喚洪育智、洪介上及IMAM之傳票原本，由本署法警至琉球鄉送達洪育智、洪介上及IMAM。
33	103年 1/8(三)	屏東地院傳喚廣大興號案被告8人進行準備程序，被告8人未到。
34	2/27(四)	屏東地院對8名被告發布通緝，時效至民國140年5月8日。
35	3/18(二)	菲律賓司法部宣布，以「殺人罪」起訴開槍的8名海巡人員，其中有2人被加控妨礙司法罪名。
36	5/5(一) 至 5/9(五)	<p>菲方司法部檢察官4人依雙方所簽署司法互助協定抵台，行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閱覽我方提供之本案相關卷證。 2. 與我方參與調查之檢察官、法醫及刑事警察局人員討論案情。

		3. 約詢實施解剖鑑定之法醫師、刑事警察局參與本案調查、鑑定之人員及洪育智、洪介上、印尼籍漁工 IMAN。
--	--	---

附註

出版單位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報告名稱:	廣大興案件實錄
主 持 人:	林慶宗
主 編:	蔡榮龍
復編主持人:	張金塗
撰 稿 人:	蔡榮龍、林彥良、謝志明、楊婉莉、曾士哲、劉嘉凱
印 製: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文書科
日 期:	103 年 11 月

本文乃由林檢察長慶宗於103年3月召集蔡榮龍主任檢察官、林彥良主任檢察官、謝志明主任檢察官、曾士哲檢察官與劉嘉凱檢察官分別負責，而於5月完成初稿。並於103年上旬供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高雄分署業務檢查報告，而於103年10月經二度編輯而製作完成報告。

GPN : 1010302661

ISBN 978-986-04-3369-2 (平裝)